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董事孙越南、吴建新、赖玉珍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晓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